

廊工办发〔2021〕23号



关于2021年继续开展

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廊坊开发区总工会，市直系统（产业）工会，市属企事业单位工会、驻廊中省直单位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河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,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冀卫发[2017]18号)的要求，积极推动用人单位开展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，促进女职工“四期”保护工作的落实和“两孩”政策配套服务设施的完善，切实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 一、工作目标

各地各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调查摸底，加强指导，积极在女职工人数较多、条件成熟的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推进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,为经期、孕期、哺乳期的女性提供一个私密卫生、舒适安全的环境。按照因企施策、循序渐进、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，成熟一批、发展一批的原则，实现有需求和有条件的单位应建尽建。加强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宣传力度，通过工会网上平台，展示小屋位置和服务功能，宣传各地建设经验和工作成果，进一步推动“爱心妈妈小屋”扩大覆盖、规范运作。按照省总女工委《关于2021年继续开展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的通知》（冀工女委[2021]3号）要求，今年廊坊全市计划建立“爱心妈妈小屋”10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廊坊开发区总工会，市直系统（产业）工会，市属企事业单位工会、驻廊中省直单位工会，各推荐申报至少1家新建“爱心妈妈小屋”。

 二、建设原则

 **（一）人数达标。**用人单位内部申请建设的“爱心妈妈小屋”，育龄女职工不低于30人。

 **（二）空间独立。**场所安全舒适，既可提供单独的房间，也可在职工之家内设置一个相对独立的空间，或在原有孕妇休息室、哺乳室的基础上升级改造，建设面积应不低于15平方米。

 **（三）安全舒适。**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应设在方便女职工使用、空气流通的区域，尽量做到相对安静、温馨舒适，确保私密卫生安全。
 **（四）统一标识。**省总工会将统一设计制作标识，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申请领取，在醒目位置悬挂，便于女职工识别。公共场所建立的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应设置明显的指示(引领)牌。

 **（五）专人管理。**应配备专人或由受益对象轮值进行服务和管理，每天清洁打扫并建立登记制度。
　 **（六）一屋多用。**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可作为孕期女职工的休息场所，供孕期女职工放松心情、调节情绪；也可用于哺乳期女职工哺喂、经期女职工清洗或工间休息，使女职工能够更加舒适、私密的应对特殊时期。还可定期举办孕期保健知识讲座、母婴知识讲座、心理知识讲座等。

三、具体事宜

 **（一）**各县级工会、各系统（产业）工会和各单位工会女职工组织要对基层单位建立哺乳室（女职工休息室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，对已建成的“爱心妈妈小屋”进行回头看，加强规范管理和软件提升，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切实发挥小屋作用。要加大对新申请建立的“爱心妈妈小屋”的建设力度，在女职工最需要的地方、区位建起来，保证基本功能。

 **（二）**按照省总工会、省卫计委制定的《关于开展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的通知》（冀工字[2015]10号）中《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进行规范建设和管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建立使用登记制度。要结合本地、本系统、本单位实际，将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有关内容纳入新签或续签女职工权益维护专项集体合同中，融入到工会普惠化项目、职工之家建设中，合力推动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。

 **（三）**加强与当地卫计部门的沟通、协调，定期邀请母乳喂养专业机构和医疗机构积极开展孕期、哺乳期有关知识的宣传，举办相关培训，为怀孕、哺乳妈妈提供专业指导，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，使其真正成为关爱关心特殊时期女职工的重要阵地。

 **（四）**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，新申请建立“爱心妈妈小屋”的单位工会，要认真填写《“爱心妈妈小屋”登记表》，并附小屋内实景照片（彩印），逐级上报。经县级工会、系统（产业）工会初审并实地考察合格后，7月30日前统一汇总上报。纸质材料一式三份，报送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68082348@163.com。

 **（五）**“爱心妈妈小屋”经审核验收后，统一下拨专项建设资金。

联 系 人：于宝军 李亚妹；联系电话：2287741。

 附件：1、“爱心妈妈小屋”申报登记表

 2、2021年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汇总表

3、《“爱心妈妈小屋”设置及管理标准》

 廊坊市总工会办公室

 2021年5月17日

附件1

 “爱心妈妈小屋”申报登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 位 名 称** |  |
| **建 立 位 置****（请在选项前打√）** | □企业内部 □写字楼内 □公共场所内  |
| **详 细 地 址** |   |
| **邮 政 编 码** |  | **电子邮箱** |  |
| **单位工会负责人姓名** |  | **联系方式** |  |
| **联系人姓名** |  | **手机号码** |  |
| **建 成 时 间** |  年 月 |
| **开 放 时 间** | 上午 点到 点；中午 点到 点；下午 点到 点 |
| **使 用 对 象** | □本单位职工 □大楼内职工 □对社会开放 |
| **本单位女职工人数** |  | **育龄女职工人数** |  | **小屋面积(㎡)** |  |
| **已有配套设施****（请在内容前打√）** | □桌子、椅子、沙发、床□电源插座（使用吸奶器等设备）□母乳喂养宣传展板、海报□母婴护理用品□配送书籍 本□母婴杂志 种 | □冰箱□水池（供清洁使用）□微波炉□饮水机□电视机□消毒柜□清洁用品、计生用品 |
| **市级（产业）工会****意见****（盖章）** |  年 月 日  |
| **县（区）工会意见****（盖章）** |  年 月 日  |
|  **申报单位工会意见****（盖章）** |  年 月 日  |

附件2

 2021年“爱心妈妈小屋”建设汇总表

填报汇总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用人单位名称 | 地址 | 面积（㎡） | 建成时间 | 联系人 | 电话 | 县级工会审核人 | 是否公共场所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县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（主席）（签字）：

附件3

“爱心妈妈小屋”设置及管理标准

　　一、建设目标

为孕期及哺乳期女职工创造一个私密、卫生、舒适的休息及哺乳场所，解决女职工特定生理期的困难，打造女职工“五期”保护服务平台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方便哺乳期女职工使用。为哺乳期女职工直接授乳或干净、卫生、安全收集贮藏母乳，提供相对独立私密、卫生、舒适的操作空间；

（二）方便特定生理期女职工休息。为保证孕期女职工工间休息提供场所；为经期女职工提供便利，缓解经期不适。

（三）宣传女职工“五期”保护及母婴保健相关知识，提倡科学喂养、母乳喂养。

（四）开展健康教育交流，邀请相关专家进行专业指导，举办心理讲座和育儿交流活动等。

三、建设分类（根据建立地点）

（一）企业内部爱心妈妈小屋

设立在企业内部，供企业内部有需要的女职工使用。

（二）工业园区爱心妈妈小屋

设立在工业园区之内，供园区内各企业有需要的女职工使用。

（三）商务楼宇爱心妈妈小屋

设立在写字楼内，供大楼内有需要的女职工使用。

（四）公共场所爱心妈妈小屋

设立在机场、车站、医院、商场、营业厅、社区、职工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内，供有需要的女性使用。

（五）医疗保健机构爱心妈妈小屋

设立在医疗保健机构内，供就诊的哺乳女性使用。

四、设施标准

爱心妈妈小屋应设在方便使用、空气流通的区域，尽量做到安静、温馨舒适，有利于促进母婴健康。设施配备原则是：从企事业单位实际出发，达到基本配置、力争标准配置、创建星级小屋，鼓励舒适配置及增添温馨舒适的个性化设施设备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配置

1、爱心妈妈小屋标识牌

2、桌子和至少2人使用的靠背椅或沙发

3、电源插座（使用吸奶器等设备）

4、宣传贴图或海报（墙面布置）

5、冰箱（机场、车站、医院、商场等流动场所可不配置）

（二）标准配置

1、爱心妈妈小屋标识牌

2、桌子、至少2人使用的靠背椅或沙发、单人床

3、电源插座（使用吸奶器等设备）

4、宣传贴图或海报（墙面布置）

5、资料架（放置孕产妇保健、母乳喂养杂志等）

6、专用冰箱

7、水池（供清洁使用）

8、消毒洗手液或卫生纸巾，垃圾桶。（机场、车站、医院、商场等流动场所应设婴儿尿布台）

（三）舒适配置

1、爱心妈妈小屋标识牌

2、桌子、舒适的沙发、单人床

3、电源插座（使用吸奶器等设备）

4、宣传贴图或海报（墙面布置）

5、资料架、相关杂志、母婴保健知识宣传栏或宣传画

6、专用冰箱

7、水池（供清洁使用）

8、消毒洗手液、卫生纸巾、润肤露、消毒湿巾等，垃圾桶

9、微波炉、饮水机、电视机、消毒柜、储物柜等（机场、车站、医院、商场等流动场所应设婴儿尿布台)

五、管理制度

（一）建立登记制度。女职工使用爱心妈妈小屋应进行登记或核准，建立使用人员名册和使用登记表，保证使用人员安全、私密。

（二）建立使用制度。应制定并张贴开放时间表、使用规则等，定期检查、更新及维护设施、设备，及时更新补充相关书籍或图片。

（三）建立卫生制度。配备专门的卫生保洁人员，保证定期保洁、消毒及清洗设施、设备，保证小屋使用的安全和卫生。

（四）建立活动制度。定期开展女职工“五期”保护和母婴保健知识交流、培训和宣传活动。

（五）建立保障制度。应指定专、兼职女职工干部或志愿服务人员负责小屋管理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小屋的日常维护及有效使用。

（六）开展星级小屋评选。利用省总“冀工之家”微信端和河北职工服务网，开设星级小屋评选窗口，适时开展“爱心妈妈小屋”星级评选工作。